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佳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反馈问题清单》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反馈问题清单》第 2 题.....	5
二、《反馈问题清单》第 4 题.....	5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佳利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佳利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的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核实根据现行规则，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反馈问题清单》第 2 题）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生效）第七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伟世的全体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饶伟、严世平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佳利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并委派饶伟担任佳利达副总经理等，由佳利达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因此，饶伟、严世平属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饶伟属于前述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故饶伟、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请你公司核实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是否完整、准确，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现行规则，相关安排的可操作性。（《反馈问题清单》第 4 题）

**【回复】：**

（一）《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约定了补偿和奖励安排，具体如下：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0万元、1,248万元、1,498万元、1,498万元、1,498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佳利达进行足额补偿，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①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任何一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还；

B.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佳利达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佳利达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佳利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D.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佳利达；

E. 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②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任何一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退还。

## （3）业绩补偿事项的特殊约定

①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即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暂不执行补偿；待 2020 年度结束后，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合计数是否达标，决定是否执行补偿。

②如任一名或多名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2、业绩奖励

### （1）业绩奖励的触发条件

①2020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5% 以上，即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2,631 万元的，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②2021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 135%，且不低于 1,722 万元（以孰高为准，以下简称“孰高净利润”），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 （2）业绩奖励的实施

若触发前述业绩奖励条件，则佳利达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2,631 万元） $\div$ 2 $\times$ 10

2021 年度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孰高净利润） $\times$ 10

在佳利达作出业绩奖励的股东大会决议后 60 天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奖励给全体交易对方的总金额以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为准，各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业绩奖励的现金金额。

###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30日，佳利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奖励的实施进一步约定如下：

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5.2.1条计算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业绩奖励金额累计超过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的业绩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完整、准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补偿安排触发条件、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安排等完整、准确。

### （四）相关约定符合现行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佳利达新发行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未实现约定业绩时，交易对方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佳利达仅作为受益人，符合《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适度给予业绩承诺方一定金额上限的业绩奖励，有助于调动其积极性，使其做出合理努力确保标的公司良好运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五）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明确

《业绩补偿协议》已就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补偿安排触发条件、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及公式运用原则等进行明确约定，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明确。

#### 2、业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且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3条的约定，业绩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3.4条约定，如任一名或多名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3、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佳利达股份，均约定了相应的锁定期，有利于保障股份补偿义务的实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已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①交易对方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分别如下：

姓名	第一期解锁条件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第二期解锁条件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	(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2)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5%-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2024年1月1日起解锁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2.76%-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李洪彬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20%-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20%-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②除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外的其余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③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A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能一定程度上保障股份补偿义务的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完整、准确，相关表述符合现行规则，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王飞

2020年6月1日